



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77 号 902 室)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哲创建
ZHONGZHE CREATE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7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7
八、备查文件.....	2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4,410,000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50元/股。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向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法律规范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3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每股价格	认购股份数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投资者类型
----	-------	------	-------	---------	------	-------

		(元)	量(股)			
1	上海金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0	2,727,273	15,000,001.50	现金	外部机构投资者
2	许传华	5.50	1,060,000	5,830,000.00	现金	原股东
3	浙江银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	400,000	2,200,000.00	现金	外部机构投资者
4	郭美玲	5.50	222,727	1,224,998.50	现金	外部个人投资者
合计		-	4,410,000	24,255,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本次发行对象中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1 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 许传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623196802****，住址：浙江省嵊州市下王镇郑家岙村。

许传华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 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股东共计 3 人，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 上海金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昌”）

企业名称	上海金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5074976
法定代表人	潘栋民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6 日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333 号 C 座 F104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2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湖新华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权限开通证明》，经查询，上海金昌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相关规定，属于合格投资者。

上海金昌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②浙江银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银宇”）

企业名称	浙江银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6545985XX
法定代表人	任琨道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11日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观巷47号611室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8年2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大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浙江银宇（股东账号0800217246）存在于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库。

浙江银宇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③郭美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724197704****, 住址：杭州市西湖区嘉南公寓瀑水居。

2018年4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郭美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已开通挂牌股份转让业务权限。

郭美玲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4人，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许传华系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5日）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董事/在册股东张晓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许传惠、在册股东杭州诺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步投资”）、在册股东许芹霞具有关联关系。其中，许传华与许传惠系兄弟关系；张晓芳与许传惠系夫妻关系；诺步投资系张晓芳与许传惠实际控制的企业；许传华与许芹霞系兄妹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是一家集建筑幕墙系统、节能门窗系统、装饰装修、金属屋面系统及钢结构的专业化项目服务企业，主要面向公共建筑、高端住宅、商业综合体等项目提供幕墙设计、制作、检测、运维等一站式整体服务方案。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幕墙的升级改造，公司紧紧抓住宏观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机会，以节能环保和新技术新材料在幕墙领域应用为引导，全方位整合资源，推动幕墙行业标准和产业要素平台建设，完成从幕墙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到运维服务平台的业务升级，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幕墙平台服务商。另外，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制度的确立，我国的城市化率仍有很大提升空间，也会在未来几年内继续保持快速提升的趋势，相应的建筑幕墙服务行业也会继续快速发展。

目前，公司业务正处在快速发展期，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水平。研发项目以节能、环保、施工工艺、结构技术、系统控制为方向，围绕智慧幕墙管家安全大数据运营平台课题，为提升既有幕墙安全防范提供技术及平台保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体）资产负债率为 71.37%，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本次募集资金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短期偿债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公司（单体）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以 2017 年度为基期，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2017 年公司（单体）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20.65%，根据公司近

期的业绩表现和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预计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将分别较上年增长 30%、20%。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设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389.12 万元和 83,507.95 万元，基于 2017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及相关资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018 年和 2019 年预计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数	占 2017 年营 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数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数
营业收入	579,916,317.80	100.0000%	753,891,213.14	904,669,455.77
货币资金	52,009,976.18	8.9685%	67,612,969.03	81,135,562.84
应收票据	2,500,000.00	0.4311%	3,250,000.00	3,900,000.00
应收账款	107,176,473.20	18.4814%	139,329,415.16	167,195,298.19
预付款项	1,385,317.84	0.2389%	1,800,913.19	2,161,095.83
其他应收款	31,036,004.06	5.3518%	40,346,805.28	48,416,166.33
存货	231,385,455.62	39.8998%	300,801,092.31	360,961,310.77
其他流动资产	7,534,336.19	1.2992%	9,794,637.05	11,753,564.4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①)	433,027,563.09	74.6707%	562,935,832.02	675,522,998.42
应付票据	23,990,738.09	4.1369%	31,187,959.52	37,425,551.42
应付账款	249,482,496.39	43.0204%	324,327,245.31	389,192,694.37
预收账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00,000.00	0.3794%	2,860,000.00	3,432,000.00
应交税费	1,912,967.33	0.3299%	2,486,857.53	2,984,229.03
其他应付款	23,466,733.70	4.0466%	30,506,753.81	36,608,104.5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②)	301,052,935.51	51.9132%	391,368,816.16	469,642,579.40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①-②)	131,974,627.58	-	171,567,015.85	205,880,419.02
营运资金缺口			39,592,388.27	34,313,403.17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财务数据。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

增长、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2018年和2019年，公司的营运资金缺口合计为7,390.58万元。公司将本次实际募集资金2,425.5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综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从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 认购协议特殊条款（若有）

不适用。

(九)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经查阅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网站及其出具的承诺, 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各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的“黑名单”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且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 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公司属于民营企业, 本次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履行备案程序外, 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序号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股份 (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股份 (股)
1	张晓芳	27,000,000	50.0185	20,250,000	张晓芳	27,000,000	46.2408	20,250,000
2	许传惠	16,000,000	29.6407	12,000,000	许传惠	16,000,000	27.4020	12,000,000
3	诺步投资	4,000,000	7.4102	2,666,667	诺步投资	4,000,000	6.8505	2,666,667
4	童元明	800,000	1.4820	-	上海金昌	2,727,273	4.6708	0
5	朱福明	500,000	0.9263	-	许传华	1,360,000	2.3292	0
6	曾焕迁	500,000	0.9263	-	童元明	800,000	1.3701	0
7	冯 鸣	400,000	0.7410	-	朱福明	500,000	0.8563	0
8	深圳华夏 基石管理 科技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350,000	0.6484	-	曾焕迁	500,000	0.8563	0
9	俞雪本	300,000	0.5558	-	冯 鸣	400,000	0.6850	0
10	包兆元	300,000	0.5558	-	浙江银宇	400,000	0.6850	0

11	许传华	300,000	0.5558	-	-	-	0.0000	-
----	-----	---------	--------	---	---	---	--------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750,000	19.91	10,750,000	18.4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872,500	20.14	10,872,500	18.6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7,823,333	14.49	12,233,333	20.9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8,695,833	34.63	23,105,833	39.5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250,000	59.74	32,250,000	55.2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617,500	60.43	32,617,500	55.8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2,666,667	4.94	2,666,667	4.5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284,167	65.37	35,284,167	60.43
总股本		53,980,000	100.00	58,39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0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同时增加24,255,000.00元，其他资产项目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流动资产	432,990,621.11	93.82	457,245,621.11	94.13

其中：货币资金	58,035,395.86	12.58	82,290,395.86	16.94
非流动资产	28,516,262.61	6.18	28,516,262.61	5.87
资产总额	461,506,883.72	100.00	485,761,883.72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测算。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承接城市公共建筑和高层住宅的大型建筑幕墙工程，为客户提供幕墙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并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在发行后主营业务仍为承接城市公共建筑和高层住宅的大型建筑幕墙工程，为客户提供幕墙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传惠、张晓芳夫妇。自然人许传惠直接持有公司1,6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407%；自然人张晓芳直接持有公司2,7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185%；许传惠、张晓芳夫妇控制的诺步投资直接持有公司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102%。许传惠、张晓芳为夫妇关系，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87.0694%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许传惠长期担任本公司的总经理、张晓芳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许传惠、张晓芳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许传惠直接持有公司1,6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4020%；张晓芳直接持有公司2,7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2408%；许传惠、张晓芳夫妇控制的诺步投资直接持有公司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505%。许传惠、张晓芳夫妇二人合计控制公司80.4932%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晓芳	董事长	27,000,000	50.02	27,000,000	46.24
2	许传惠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000,000	29.64	16,000,000	27.40
3	陈林华	董事	80,000	0.15	80,000	0.14
4	李玲素	董事	50,000	0.09	50,000	0.09
5	沈小校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6	童庆	监事	250,000	0.46	250,000	0.43
7	黄哲军	监事	50,000	0.09	50,000	0.09
8	吴彦波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0	0	0	0
9	陈惠芹	财务总监	60,000	0.11	60,000	0.10
10	袁进红	副总经理	0	0	0	0

注：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未认定核心员工。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3	0.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19	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2.40	2.64
资产负债率（%）	70.87	71.88	68.29
流动比率（倍）	1.27	1.31	1.38
速动比率（倍）	0.56	0.58	0.65

注：发行后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

总股本计算得出。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存在两次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情况，但公司已对其进行补充确认并完成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已补充审议并确认，公司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六)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形。

(九)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全国股转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是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事项。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5、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的签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6、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也不涉及公司在历次发行中存在关于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情形。

7、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8、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与披露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一致。

9、截至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0、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外，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7月2日出具了《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持股平台。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认购资金已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足额缴纳，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根据《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系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对象为其认购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十）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股权回购、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估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事项的相关约定，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股权回购、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估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事项的

相关协议。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要求，并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结论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及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2日、2017年6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0）（以下简称为“《股票发行方案》”）。因需修订原《股票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了《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23）（以下简称“《股

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具体的修订说明情况：

（一）具体修改内容

1、对原《股票发行方案》中“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之“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向满足《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及其他法律规范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

修订后：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向满足《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法律规范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经了解相关主体之意愿，公司股东许传华拟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因许传华系公司董事张晓芳、许传惠的关联方（许传华与许传惠系兄弟关系，许传惠与张晓芳系夫妻关系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议案时，公司董事张晓芳、许传惠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议案时，公司股东许传华、张晓芳、许传惠及杭州诺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其中，杭州诺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许传惠与张晓芳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

2、对原《股票发行方案》中“二、发行计划”之“(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 元/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10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97 元，公司 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6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修订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 元/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17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40 元，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3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3、对原《股票发行方案》中“二、发行计划”之“(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不存在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修订后：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发行方案（修订稿）》出具日，发生过一次分

红派息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9日和2018年5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截至2018年5月16日总股本53,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97,000.00元（含税）。截至2018年5月17日，公司该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股份的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对原《股票发行方案》中“二、发行计划”之“（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是一家集建筑幕墙系统、节能门窗系统、装饰装修、金属屋面系统及钢结构的专业化项目服务企业，主要面向公共建筑、高端住宅、商业综合体等项目提供幕墙设计、制作、检测、运维等一站式整体服务方案。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幕墙的升级改造，公司紧紧抓住宏观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机会，以节能环保和新技术新材料在幕墙领域应用为引导，全方位整合资源，推动幕墙行业标准和产业要素平台建设，完成从幕墙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到运维服务平台的业务升级，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幕墙平台服务商。另外，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制度的确立，我国的城市化率仍有很大提升空间，也会在未来几年内继续保持快速提升的趋势，相应的建筑幕墙服务行业也会继续快速发展。

目前，公司业务正处在快速发展期，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

不断提升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水平。研发项目以节能、环保、施工工艺、结构技术、系统控制为方向，围绕智慧幕墙管家安全大数据运营平台课题，为提升既有幕墙安全防范提供技术及平台保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0.86%，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本次募集资金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短期偿债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以 2016 年度为基期，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5 年增长 29.49%，根据公司近期的业绩表现和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预计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将分别比上年增长 30%。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设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4,892.04 万元和 84,359.65 万元，基于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及相关资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017 年和 2018 年预计公司经营流动性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数	占 2016 年营业 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 计数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 计数
营业收入	499,169,540.43	100.00%	648,920,402.56	843,596,523.33
货币资金	24,087,197.53	4.83%	31,313,356.79	40,707,363.83
应收账款	95,949,737.72	19.22%	124,734,659.04	162,155,056.75
预付款项	236,380.65	0.05%	307,294.85	399,483.30
其他应收款	23,893,364.43	4.79%	31,061,373.76	40,379,785.89
存货	181,649,438.72	36.39%	236,144,270.34	306,987,551.44
其他流动资产	914,289.26	0.18%	1,188,576.04	1,545,148.85
经营性流动资产 合计 (①)	326,730,408.31	65.45%	424,749,530.80	552,174,390.04
应付账款	219,748,932.80	44.02%	285,673,612.64	371,375,696.43

预收账款	1,495,000.00	0.30%	1,943,500.00	2,526,550.00
应付职工薪酬	2,136,785.00	0.43%	2,777,820.50	3,611,166.65
应交税费	2,901,033.94	0.58%	3,771,344.12	4,902,747.36
其他应付款	14,555,788.42	2.92%	18,922,524.95	24,599,282.4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②)	240,837,540.16	48.25%	313,088,802.21	407,015,442.87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①-②)	85,892,868.15		111,660,728.60	145,158,947.17
营运资金缺口			25,767,860.44	33,498,218.58

根据上述测算，2017年和2018年，公司的营运资金缺口合计为59,266,079.02元。公司将募集资金5,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综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从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后：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and 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是一家集建筑幕墙系统、节能门窗系统、装饰装修、金属屋面系统及钢结构的专业化项目服务企业，主要面向公共建筑、高端住宅、商业综合体等项目提供幕墙设计、制作、检测、运维等一站式整体服务方案。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幕墙的升级改造，公司紧紧抓住宏观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机会，以节能环保和新技术新材料在幕墙领域应用为引导，全方位整合资源，推动幕墙行业标准和产业要素平台建设，完成从幕墙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到运维服务平台的业务升级，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幕墙平台服务商。另外，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制度的确立，我国的城市化率仍有很大提升空间，也会在未来几年内继续保持快速提升的趋势，相应的建筑幕墙服务行业也会继续快速发展。

目前，公司业务正处在快速发展期，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水平。研发项目以节能、环保、施工工艺、结构技术、系统控制为方向，围绕智慧幕墙管家安全大数据运营平台课题，为提升既有幕墙安全防范提供技术及平台保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体）资产负债率为 71.37%，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本次募集资金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短期偿债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公司（单体）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以 2017 年度为基期，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2017 年公司（单体）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20.65%，根据公司近期的业绩表现和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预计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将分别较上年增长 30%、20%。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设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389.12 万元和 83,507.95 万元，基于 2017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及相关资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018 年和 2019 年预计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数	占 2017 年营 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数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数
营业收入	579,916,317.80	100.0000%	753,891,213.14	904,669,455.77
货币资金	52,009,976.18	8.9685%	67,612,969.03	81,135,562.84
应收票据	2,500,000.00	0.4311%	3,250,000.00	3,900,000.00
应收账款	107,176,473.20	18.4814%	139,329,415.16	167,195,298.19
预付款项	1,385,317.84	0.2389%	1,800,913.19	2,161,095.83
其他应收款	31,036,004.06	5.3518%	40,346,805.28	48,416,166.33
存货	231,385,455.62	39.8998%	300,801,092.31	360,961,310.77
其他流动资产	7,534,336.19	1.2992%	9,794,637.05	11,753,564.4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①)	433,027,563.09	74.6707%	562,935,832.02	675,522,998.42
应付票据	23,990,738.09	4.1369%	31,187,959.52	37,425,551.42
应付账款	249,482,496.39	43.0204%	324,327,245.31	389,192,694.37
预收账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00,000.00	0.3794%	2,860,000.00	3,432,000.00
应交税费	1,912,967.33	0.3299%	2,486,857.53	2,984,229.03
其他应付款	23,466,733.70	4.0466%	30,506,753.81	36,608,104.5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②)	301,052,935.51	51.9132%	391,368,816.16	469,642,579.40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①-②)	131,974,627.58	-	171,567,015.85	205,880,419.02
营运资金缺口			39,592,388.27	34,313,403.17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财务数据。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增长、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任。

根据上述测算，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营运资金缺口合计为 7,390.58 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 5,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综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从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对原《股票发行方案》中“二、发行计划”之“(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修订后：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原《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0）进行修订，并且原《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即将届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如下事项：

- 1、《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其他相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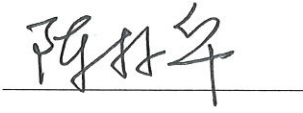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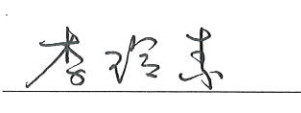

除前述具体修改内容外，本次修订股票发行方案还导致《股票发行方案》之“目录”部分、“释义”部分、“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之主办券商签字人员部分以及“六、有关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部分发生变化。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已与《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说明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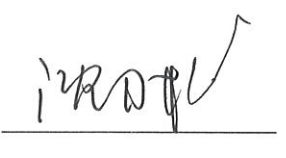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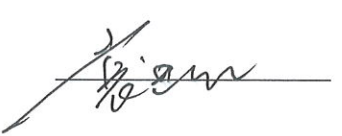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张晓芳		许传惠	
陈林华		李玲素	
沈小校			

全体监事：

吴彦波		童庆	
黄哲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许传惠		沈小校	
袁进红		陈惠芹	

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4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